

保安外包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员服务内容

第一条 保安员负责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及其所属十六个支队驻地的门卫及违章处理大厅秩序维护工作；负责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及执法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保安员负责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办公区及执法支队驻地办公区等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协助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负责完成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乙方提供保安员数量、年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提供保安员 152 名。年龄范围 18 周岁---55 周岁（要求男性，身体素质良好、无疾病史、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驻地岗 87 人，18-55 岁，身高 165cm 以上；外勤岗 65 人，18-50 岁，身高 170cm 以上）。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保安证、健康证。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及其所属各支队驻地；各执法支队执法现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按月标准计算劳动工时。即保安员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不超 21.75 天，按照岗位需求，门卫岗执行四包一岗位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保安员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129.9 元(服务费包含保安员工资、保险、各项税金、福利等)。

第八条 保安员服务费实行三个月支付制，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实际月考勤人数支付。2024 年 3-5 月服务费，6 月支付；2024 年 6-8 月服务费，9 月支付；2024 年 9-12 月服务费，12 月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明确专人负责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教育，对违反管理制度以及考核不合格的保安员处罚 50-500 元违约金，并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按合同约定乙方不能确保保安员足数提供服务造成缺岗的，甲方依据考勤扣除相应保安员服务费。

第十二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食宿、洗浴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的必要设施；协助执法执勤所需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由甲方提供。

第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正常执勤工作中与甲方人员以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非甲方安排的勤务行为以及保安员之间的矛盾纠纷所产生的问题由乙方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因本人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伤残甚至死亡的，甲方不予负责；乙方人员在

岗期间，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疾病甚至死亡的、意外情况造成伤残或是死亡的，甲方不予负责；因客观原因造成工伤的，由乙方依据劳动法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安员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研究、认真加以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须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其雇用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购买保险。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保安员的服装规范，衣着整洁；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上岗证、健康证；乙方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缺岗或服务不合格，甲方在通知乙方十五日内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电 话：010-68348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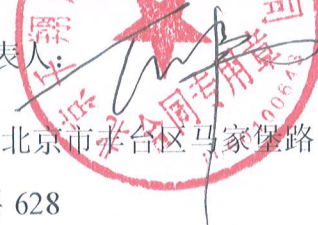
邮 编：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9日

乙 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5层628

电 话：010-61211330

邮 编：1000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纬路支行

账号：0200215109200003231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9日